

# 徵求慈濟大學校內第一階段整合型研究計畫

95 年 5 月 16 日四長四院長會議通過

## 前言：

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品質及推動計畫整合，本校委託研發處推出三年期整合型計畫案供校內教師申請。研究計畫方向以解決重要生物醫學的問題及人文社會、語文、教育及傳播的問題探究與關懷，促進醫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學院的學術研究，發展慈濟特色為重點。研究計畫領域分為生物醫學科學（以下簡稱生醫）及人文社會科學（以下簡稱人社）兩組。

預計分兩階段推出，以生醫組為例，第一個階段（黃色）分三年推出共 18 個計畫（95 學年度開放 10 件，96 學年度預計 6 件，97 學年度 2 件，請見示意圖），第二階段（粉紅色）推出 11 個計畫，但計畫經費加大。

（註：96 學年度以後之計畫相關事宜得視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之。）

學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400 萬 (件數≤10)	300 萬	300 萬	800 萬 (≤5)	600 萬	600 萬	??	
		400 萬 (≤6)	300 萬	300 萬	800 萬 (≤5)	600 萬	600 萬	??
			400 萬 (≤2)	300 萬	300 萬	800 萬 (≤1)	600 萬	600 萬

執行良好且具前瞻之計畫或團隊，經審核得推薦為本校特色計畫團隊，得依循同方向另提進階計畫送研發處審核，通過後報校為本校重點特色計畫，另案補助之。

一、**生醫組**: 95 學年度生醫組開放 10 件，96 學年度預計開放 6 件，97 學年度 2 件。

1. 計畫總主持人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各子計畫申請人必須為本校教師。
2. 每件三年期計畫總經費以 1000 萬為上限。第一年 400 萬、第二年 300 萬、第三年 300 萬為上限。
3. 每一三年期計畫需至少包含五個子計畫 (PI)。
4. 鼓勵每一教師參與一個初期整合型計畫。
5. 任一教師不得擔任多過一個初期整合型計畫之計畫總主持人或在其主要參與計畫外之其他計畫中超過 20% 之參與。

二、**人社組**: 95 學年度開放 4 件，96 學年度預計開放 3 件，97 學年度 3 件。

1. 計畫總主持人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各子計畫申請人必須為本校教師。
2. 每件三年期計畫總經費以 450 萬為上限。第一年 150 萬、第二年 150 萬、

第三年 150 萬為上限。

3. 每一三年期計畫需至少包含五個子計畫(PI)。
4. 鼓勵每一教師參與一個初期整合型計畫。
5. 任一教師不得擔任多過一個初期整合型計畫之計畫總主持人或在其主要參與計畫外之其他計畫中超過 20%之參與。

### 三、研究計畫撰寫格式：

依照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計畫申請書的格式，內容應含：

- 計畫目標執行策略及執行方式
- 執行時程:
- 經費要求
- 個人資料表：計畫總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國科會格式，含五年內之論文著作（需付領域排名及 impact factor）。

### 四、審查原則：

計畫之學術價值或原創性、可行性、應用性【50%】。

各子計畫間之合作與互補【30%】

主持人的學術資歷及執行相關計畫的研究能力【20%】

### 五、研究計畫審查步驟：

由校長分別就生醫及人社組敦聘五位專家，組成各類組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工作。

**初審：**資格及形式審查。

**外審：**由研究委員會研議送校外相關領域兩位專家審查，評分。

**複審：**審查委員會依外審結果，推薦各計畫優先順序及建議補助經費後，提交研發會辦理所有研究計畫之遴選排序及經費補助事宜。研發會審議結果，送校核備後公布。

六、計畫執行期間，每學年度結束前兩個月應提書面進度報告及發表成果，以審查是否繼續進行補助。

七、計畫執行期滿應繳交報告及發表成果。

八、計畫申請期限：申請截止日為每學年度之 4 月 30 日。**95 學年度彈性調整為 8 月 15 日截止收件。**

聯絡人：余美萱，電話：7215